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务处

院教字〔2018〕83号

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我校教风、学风建设，根据工作安排，决定开展全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8年11月6日-11月16日

二、检查形式

1. 本次检查采取二级学院自查为主，学校检查组抽查为辅的方式进行。

2. 学校检查组由校级教学督导员和教务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3. 二级学院检查组由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院长助理、院级督导员、教学秘书、辅导员等组成。

三、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内容为课堂教学情况、常规教学文件执行情

况、教学管理规范化情况等。

（一）学校检查组检查内容为：

1. 校级督导员重点检查课堂教学情况，对课堂教学进行随机听课并抽查教师到课情况及学生出勤等情况，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座谈会和教学观摩活动、了解学生及教师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教务处工作人员重点检查各教室课堂秩序情况及教学设施情况，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座谈会。

（二）二级学院检查组检查内容为：

1. 教学进度检查：全面自查本学期任课教师的教学进度情况。

2. 课堂教学检查：检查教师到课及课堂授课情况（课堂秩序、课程内容、师生互动、授课技巧等），学生课堂纪律、出勤和迟到等情况。

3. 开展观摩教学活动：每个学院至少应有一门教学观摩课，以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本单位教师相互学习。

4. 组织同行听课：组织本单位教师相互听课，每人在此期间至少听课2次，并做好听课记录。

5. 召开座谈会：由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组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座谈会提出的问题应重点解

决、及时处理。

四、工作要求

1. 期中教学检查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工作内容，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安排，认真自查，及时整改，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将座谈会和观摩课的具体安排报至教务处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以方便学校检查组开展工作。

2. 学校检查组负责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检查记录表》；教师在进行听课时，应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表》并交由各二级学院收齐存档。

3. 检查结束后，请各二级学院于11月23日前将座谈会记录及由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总结（电子版及纸质版），报至教务处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总结内容应包含：（1）本单位对此次检查工作的部署和安排；（2）发现的优秀教学与管理经验；（3）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或改进意见。

4. 以上总结将汇编成册，与全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简报一起发至各二级学院和相关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杨中瑛 13672798816

附件：

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

检查学校检查组安排表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检查记录表
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表

教务处 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8年11月5日